



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Tongzho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威招审(qt202217001)号

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 往镇土地整治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27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8
7.5 签订合同.....	28
7.6 特别强调.....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1. 电子招标投标.....	29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1、评标方法.....	39
2、评标准备.....	39
3、评审标准及程序.....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服务要求.....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投标函附录.....	9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授权委托书.....	10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7
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10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9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表.....	1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

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威招审（qt202217001）号

一、招标条件

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招标申请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高速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两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一标段为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勘测、设计、土地指标入库等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土地清查，地上附着物补偿评估，项目勘测，项目可研，设计与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复核，验收、入库，新增耕地外业核查，指标调剂核查，土地重估与登记等；二标段为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决算编制与审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采用工程生物措施平整土地，归并零散地块，修筑梯田，建设道路、机井、沟渠、护坡防护林等农田和农业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及其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57672 万元。

项目区建设规模 386.53 公顷（约 57908 亩），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新增耕地理论数据总计为 16020 亩，其中田坎新增 2340 亩，园地新增 12278 亩，林地新增 13 亩，未利用地新增 1389 亩。

2、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计划工期：暂定工期 13 个月（390 日）。

4、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投标单位可参加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且定标时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具体范围如下：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勘测、设计、	土地清查，地上附着物补偿评估，项目勘测，项目可研，设计与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复核，验收、入库，新增耕地外业核查，指标调剂核查，土地重估与登记等。	15000000.00

	土地指标入库等技术服务		
2 标段	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决算编制与审计等。	12000000.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需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二标段需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能力；

2、一标段需具有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土地整治规划设计或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业绩至少一项，累计规划设计规模不低于 10000 亩，以合同或者设计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至少提供封皮页及体现项目规模页；具有近三年征收（收回）土地或地上附着物所涉及的价值评估业绩至少一项，累计评估额不低于 1 亿元，以合同或评估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至少提供封皮页及体现评估额页；二标段需具有近三年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或土地整治相关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不少于两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应同时包含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累计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6 亿元，业绩以合同签订或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须由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由承担相应任务的成员分别提供；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6、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二标段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或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三年至少从事过一个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2、一标段拟派出的评估负责人必须具有土地估价师或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二标段拟

派出的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项目负责人须由牵头人提供；
- 2、一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二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相应任务的能力。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7-15 18: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7-22 18: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南大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08-05-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官网、齐鲁采购与招标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高速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乳山市商业街2号

联 系 人：周建华

电 话：16653159001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金滩东路1889号中润大厦2609室

邮 编：264000

联 系 人：牟晓晓

电 话：0535-6906535

电 子 邮 件：yttzxbd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山东高速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建华 联系电话：16653159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山东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金滩东路 1889 号中润大厦 2609 室 联 系 人：牟晓晓 电 话：0535-6906535 电 子 邮 件：yttzzbd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乳山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一标段为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勘测、设计、土地指标入库等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土地清查，地上附着物补偿评估，项目勘测，项目可研，设计与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复核，验收、入库，新增耕地外业核查，指标调剂核查，土地重估与登记等；二标段为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决算编制与审计等。
1.3.2	工期	暂定工期 13 个月（390 日），具体时间节点计划详见合同附件。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标段需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p>二标段需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能力；</p> <p>2、一标段需具有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土地整治规划设计或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业绩至少一项，累计规划设计规模不低于10000亩，以合同或者设计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至少提供封皮页及体现项目规模页；具有近三年征收（收回）土地或地上附着物所涉及的价值评估业绩至少一项，累计评估额不低于1亿元，以合同或评估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至少提供封皮页及体现评估额页；二标段需具有近三年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或土地整治相关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不少于两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应同时包含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累计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6亿元，业绩以合同签订或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须由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由承担相应任务的成员分别提供；</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4、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p> <p>6、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一标段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二标段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或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三年至少从事过一个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p> <p>2、一标段拟派出的评估负责人必须具有土地估价师或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二标段拟派出的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联合体投标要求：</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项目负责人须由牵头</p>
--	--	---

		<p>人提供；</p> <p>2、一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二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p> <p>3、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相应任务的能力。</p> <p>其他要求：</p> <p>1、一标段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或相关资格证书（相关资格证书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招标范围所涉及工作内容的人员需配备齐全，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p> <p>2、二标段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10 人，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名、项目管理人员 4 名、造价人员 2 名，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p> <p>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项目管理人员：指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中级）的人员。</p> <p>造价人员：需具备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p> <p>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5 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 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1500 万元 ,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1200 万元 , 超过控制价的, 其投标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拾万元。</p> <p>二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拾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 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p>

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p> <p>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p>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 投标保函”（收件人：牟晓晓，联系方式：05356906535），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p>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 号）的要求，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p>
3.5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3	投标文件形式	<p>投标单位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p> <p>开标前可以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递交（或以邮寄的方式进行递交）</p>

		<p>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中润大厦 2609</p> <p>联系人：牟晓晓</p> <p>联系方式：0535-6906535</p>
3.6.4	投标文件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p> <p>形式为：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p>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p> <p>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按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2 年 08 月 05 日</u></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p> <p>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申请人（投标单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申请人（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申请人（投标单位）承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u>4</u>个专家评委，<u>1</u>个招标人代表；</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p>是，每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每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人候选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无
7.6	特别强调	<p>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p>4、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p>

	<p>(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p> <p>（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启动解密后 15 分钟内解密，否则视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否决其投标。</p> <p>(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p> <p>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投标单位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p> <p>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的一标段招标服务费为 42800.00 元，二标段招标服务费为 34200.00 元，由每标段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全额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咨询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技术标应单独装订。其中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管理机构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技术标不作暗标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一标段投标人应上传以下资料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内容为彩色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3.5.3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土地整治规划设计或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业绩至少一项，累计规划设计规模不低于 10000 亩，以合同或者设计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至少提供封皮页及体现项目规模页；具有近三年征收（收回）土地或地上附着物所涉及的价值评估业绩至少一项，累计评估额不低于 1 亿元，以合同或评估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至少提供封皮页及体现评估额页；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须由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由承担相应任务的成员分别提供；

3.5.5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3.5.6 评估负责人必须具有土地估价师或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3.5.7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关资格证书（相关资格证书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招标范围所涉及工作内容的人员需配备齐全，后附相关证书及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5.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9 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5.10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5.1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1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5.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标段投标人应上传以下资料加盖电子公章的 PDF 文档，内容为彩色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4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15 投标人资质证书;

3.5.16 具备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能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17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18 近三年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或土地整治相关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不少于两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应同时包含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累计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6亿元,业绩以合同签订或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3.5.19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三年至少从事过一个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后附相关证书及合同、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2022年1月-2022年7月);

3.5.20 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后附相关证书及合同、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2022年1月-2022年7月);

3.5.21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10人,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4名、项目管理人员4名、造价人员2名,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2022年1月-2022年7月);

3.5.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23 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5.24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25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

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结束后现场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Tradeinfo-GGSList/2-0-2>) 的预中标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

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招标人为_____，位于（详细地址）_____，工程内容为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进行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___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分别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

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报价表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

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

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

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每标段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每标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每标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每标段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本次招标共分两个标段，投标单位不可兼投且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

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系统澄清新增按钮添加澄清内容上报评委会评审。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1 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投标；

3.1.2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投标；

3.1.3 否决未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投标；

3.1.4 否决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投标；

3.1.5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投标；

3.1.6 否决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投标；

3.1.7 否决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3.1.8 否决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项目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或费率)与工程量(或取费基数)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或费率)。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其他相关说明

4.1 近一年度是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度是指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4.2 评标时，人员和业绩信息按要求填报，否则不得分。外地企业隐瞒不良行为记录的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5、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5.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5.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5.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5.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5.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5.1.9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1.10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5.1.11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5.1.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7条情形的。
- 5.1.13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5.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5.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5.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5.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5.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8条情形的。
- 5.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5.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标段合同范本

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
往镇土地整治项目勘测、设计、土地指标入库等技
术服务合同

示 范 文 本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合同编号：

委托方（单位全称）：

受托方（单位全称）：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勘测、设计、土地指标入库等技术服务

（二）合同类型

土地整治类技术服务合同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乳山市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

（二）咨询服务内容：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勘测，地上附着物补偿评估，项目设计与概预算编制，工程复核，工程验收，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新增耕地核查入库，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核查等。

（三）建设规模：项目区建设规模 386.53 公顷（约 57908 亩），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新增耕地理论数据总计为 16020 亩，其中田坎新增 2340 亩，园地新增 12278 亩，林地新增 13 亩，未利用地新增 1389 亩。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额 57672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暂定工期 13 个月（390 日）；

（二）咨询地点：乳山市；

(三) 进度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30 天内完成地上附着物补偿评估，30 天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并通过评审；施工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复核、工程验收、土地重估与登记；因提供材料时间过长时，本合同履行相应后延。

(四) 受托方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

评估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号：_____。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无。

(二)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完成项目收集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其他工作条件。

(三)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技术文件版权，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技术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合同履行完毕后，相关资料交还委托方。

(五) 其它：无。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评估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评估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十份及电子文本一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 受托方应对提交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负责。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结算方式：取费基数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费率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 付款方式

1. 前期阶段：立项完成支付前期阶段签约合同价的 10%，设计评审完成支付至前期阶段签约合同价的 80%；

2. 评估阶段：合同签订后支付评估阶段签约合同价的 10%，评估报告全部出具完成后支付至评估阶段结算金额的 90%；

3. 验收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验收阶段结算金额的 90%；

4. 全部土地指标入库完成后按投标费率进行合同价格结算，并支付剩余服务费。

5. 受托方将进度款支付申请上报委托方后，委托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30 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受托方收取相关费用应先向委托方开具相应数额、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可拒绝支付费用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三) 双方账户信息

户 名：委托方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地址：

户 名：受托方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地址：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及电子版。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报告及对应电子版作为成果，则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报告（一式十份）及电子版一份。

时间：按委托方要求。

地点：按委托方要求。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受托方完成咨询成果后 日内，在 市 验收。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受托方应负责完善、修正，直至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合格，同时本合同咨询期限不予顺延，因此导致受托方未按时提交咨询成果的，应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如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按天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赔偿违约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按天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违约达到 2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向受托方追偿。

2. 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或咨询成果存在其他信息未提示到位等问题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违约金，赔偿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向受托方追偿。

3. 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委托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有权继续向受托方追偿。

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课以违约金 10 万元/人。

5.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5 万元/人的标准课以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委托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受托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手机号码：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的，寄出后除不可抗力外，满7日视为送达；若出现拒收、代收、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有效签收。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因履约发生的纠纷，守约方为该项诉讼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

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双方应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份，受托方执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约定：

履约担保：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省 市 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二标段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 往镇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委托方：_____

咨询方：_____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 月

使用说明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本《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权利义务，包括工程概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补充协议等重要内容，并约定了合同订立生效条件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和合同份数。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16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委托方义务、咨询方义务、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索赔、责任与保险、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前述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实际需求，是通用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基础性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并和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2.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果不需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合同条款或附件。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

本《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有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可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_____

咨询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乳山市

3.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采用工程生物措施平整土地，归并零散地块，修筑梯田，建设道路、机井、沟渠、护坡防护林等农田和农业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4. 投资估算：估算总投资约 57672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决算编制与审计等。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总服务期：暂定工期 13 个月（390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按费率计取 人工成本加酬金计取 其他；

2.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结算方式：取费基数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费率以投标文件为准。

五、委托方代表与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1. 委托方代表：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咨询方主要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号：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号：____。

造价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号：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咨询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咨询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委托方：（盖章）

咨询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

1.1.2 委托方

是指合同协议书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咨询方

是指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承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备相应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项目咨询方应具有国家法律规定的与工程规模和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可以是独立咨询单位或联合体。

1.1.4 联合体

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咨询方联合，以一个咨询方身份为委托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5 分包方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并与咨询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咨询方任命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咨询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7 委托方代表

是指由委托方任命针对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方权利的人。

1.1.8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委托方要求、技术标准、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9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方和咨询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0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方通知咨询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1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咨询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2 委托方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方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服务需求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

1.1.13 技术标准

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4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5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是指咨询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1.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服务

是指咨询方根据委托方的委托，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提供给委托方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和各专业化服务，如决策咨询、工程勘察及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招标采购、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运维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

1.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附加服务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服务以外咨询方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19 全过程工程咨询延期服务

是指超出原合同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后，委托方要求咨询方继续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20 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

变更。

1.1.22 开始服务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和实际开始服务日期。计划开始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服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方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或经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方实际开展服务工作的日期。

1.1.23 完成服务日期

包括计划完成服务日期和实际完成服务日期。计划完成服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日期是指咨询方交付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及完成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24 日

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25 月

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6 签约合同价

是指委托方与咨询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是委托方用于支付咨询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27 不可抗力

是指委托方和咨询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方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方与咨询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与原文版本和中文译

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技术标准和功能需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

1.5 联络

1.5.1 联络方式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决定、批复、确认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2)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2 拒不签收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咨询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图纸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咨询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咨询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保密期限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方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

委托方负责办理上述许可、核准或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结果书面通知咨询方。因委托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增加和（或）服务期延长时，由委托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1.2 委托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 and 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应当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前书面向咨询方提出，经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于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2.1.3 委托方应当负责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咨询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2.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委托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和设施，供咨询方无偿使用。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咨询方联系。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委托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方代表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内，负

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方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方承担法律责任。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方。

委托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方可以要求委托方撤换委托方代表。

2.3 参与、监督和答复

2.3.1 委托方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有权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2.3.2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认可。

2.4 合同价款支付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提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咨询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档有查阅权。

3. 咨询方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咨询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正常服务。

3.1.2 咨询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问题的，咨询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确认。

3.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方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方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方采纳咨询方的建议或遵守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委托方承担。

3.1.4 咨询方应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规划、实施细则，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各专业、各阶段的责任人。

3.1.5 咨询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相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检查、核查、配合等服务。

3.1.6 咨询方应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合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附加服务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负责人

3.2.1 项目咨询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咨询方授权后代表咨询方负责履行合同。

3.2.2 咨询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咨询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方确因患病、与咨询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咨询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方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方。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咨询人员安排的报告，主要咨询人员宜包括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人等。

3.3.2 咨询方委派的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咨询方更换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委托方，除主要咨询人员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方对于咨询方主要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咨询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委托方所质疑的情形。委托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咨询人员的，咨询方认为委托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咨询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咨询方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咨询方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咨询服务分包给第三人。

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4.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方的确定

咨询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将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方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咨询方应确保分包方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咨询方的责任和义务，咨询方和分包方就咨询服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3.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管理

咨询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交分包方的主要信息及资料，宜包括分包方基本信息、主要工程咨询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价款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4.1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委托方应当在咨询方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咨询方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方应及时地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咨询方的正常咨询服务开展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方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导致增加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咨询方可与委托方另行协商相应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

咨询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建设管理实践惯例，经委托方批准后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是控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的依据，委托方有权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咨询服务进度情况。

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在收到修订的进度计划后5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提交的修订的进度计划。

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开始

委托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所需的许可。委托方一般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日前向咨询方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咨询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预付款后，开始咨询服务工作。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5.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委托方提出影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日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日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方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日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咨询服务周期及延期时间向咨询方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方在收到咨询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方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方批准。如果咨询方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方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方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咨询服务工作量的，委托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5.3.2 因咨询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因咨询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不免除咨询方继续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暂停服务

5.4.1 因委托方原因引起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委托方应及时下达暂停服务指示，委托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和（或）顺延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5.4.2 咨询方原因引起的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方应当尽快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且咨询方在收到委托方复工指示后 15 日内仍未复工的，视为咨询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咨询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5.4.3 当出现非咨询方原因造成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咨询方应当尽快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暂停，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委托方与咨询方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当另行协商相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等。

5.4.4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委托方和咨询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服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方向咨询方发出复工通知，咨询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咨询方原因导致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外，咨询方暂停服务后复工所增加的咨询服务工作量，委托方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用。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6.1 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咨询方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给委托方，委托方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内容、交付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约定。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提前提交

6.2.1 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的，委托方应向咨询方下达提前交付指示，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交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方接受该提前交付建议书的，委托方和咨询方协商采取加快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咨询方认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委托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日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方不得压缩合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6.2.2 委托方要求咨询方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或咨询方提出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议能够给委托方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奖励。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7.1 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报委托方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方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委托方收到咨询方的成果文件以及咨询方的通知之日起，审查期不超过 15 日。

委托方不同意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方，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方应根据委托方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

7.2 如果委托方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方要求，委托方应当根据第 10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方另行支付费用。

7.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方应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方要求的，咨询方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方的成果文件；需要修改委托方要求的，委托方应重新提出委托方要求，咨询方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方要求修改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委托方应当根据第 10 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咨询方另行支付费用。

7.4 委托方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方负责组织成果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方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咨询方按第 6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方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方有义务向咨询方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方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7.5 因咨询方原因，未能按第 6 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方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致使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委托方增加的费用，咨询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致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咨询方增加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7.6 因咨询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咨询服务期由委托方承担。

7.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2 咨询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的组成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用；
- (2) 全过程工程咨询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咨询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9.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总价合同（_____元）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固定总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 (2) 单价合同（_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人工单价、成本+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9.3 预付款

9.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9.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委托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咨询方有权向委托方发出要求支付预付款的

催告通知，委托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咨询方有权不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暂停服务工作。

9.4 进度款的支付

9.4.1 委托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报酬和支付）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咨询方支付进度款。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咨询方没有收到付款时，委托方应按照专用条款规定的利率向咨询方支付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支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9.4.2 进度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方和咨询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方和咨询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服务费的支付。

9.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9.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方与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咨询方。

9.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9.6 支付账户

委托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方账户。

10. 变更与索赔

10.1 委托方变更工程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应当向咨询方提供书面要求，咨询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方要求变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0.2 委托方变更工程项目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等或因提交的有关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咨询方所耗工作量向咨询方增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咨询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与委托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0.3 如果由于委托方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量变更，委托方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与咨询方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0.4 合同签订后，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

加的服务费用和（或）延长的服务期由委托方承担。

10.5 如果发生咨询方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咨询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咨询方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服务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方同意咨询方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的要求。

11. 责任与保险

11.1 咨询方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应具有委托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1.3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咨询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咨询方，委托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咨询方在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方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12.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违约责任

13.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未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方应按照咨询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由委托方与咨询方另行协商确定。

13.1.2 委托方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时，咨询方有权书面通知委托方中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自中止服务工作之日起 15 日内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方应及时根据委托方要求恢复服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日后委托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咨询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服务工作的时间，且服务期相应延长。

13.1.3 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按本合同第 15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咨询方结算并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13.1.4 委托方擅自将咨询方的成果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咨询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13.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方应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减。

13.2.3 咨询方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方原因产生的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相关保险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13.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咨询方解除未经委托方同意的分包合同，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2.5 未经委托方批准，咨询方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咨询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方和咨询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 合同解除

15.1 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咨询方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咨询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暂停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日，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5.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5.4 合同解除后，委托方除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咨询方支付已完工作的服务费外，应当向咨询方支付由于非咨询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咨询方增加的服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规范》(DB37/T5096-20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___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委托方提供的正式设计施工图及标准图说明。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4.3 委托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联络

1.5.1 委托方和咨询方应当在___14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委托方与咨询方联系信息

委托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

委托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委托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

委托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

咨询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

咨询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

咨询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

咨询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3) 保密期限：_____ 3 年

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一般义务

2.1.1 委托方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委托方代表

委托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方对委托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工作

委托方更换委托方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咨询方。

2.3 参与、答复和监督

2.3.2 委托方应在 14 天内对咨询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约定：详见“附件 3：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3. 咨询方的义务

3.1 咨询方一般义务

3.1.6 咨询方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3.2 咨询负责人

3.2.1 项目咨询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咨询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2 咨询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擅自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5 万元/次

3.2.3 咨询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咨询负责人。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合格项目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5 万元/次

3.3 主要咨询人员

3.3.1 咨询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3.3.3 咨询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次

3.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3.4.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3.4.3 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委托方向联合体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5.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5.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5.1.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方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5.2 预付款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的 10%

5.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5.3.1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咨询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14 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8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方收到咨询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交付

6.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前交付

6.2.2 提前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文件的奖励： /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

7.1 委托方对咨询方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天。

7.3 委托方在审查同意咨询方的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成果文件，咨询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7.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按委托方要求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委托方为咨询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8.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其他要求： /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2 合同价格形式

(2) 固定费率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咨询方按约定收取的工程咨询基本服务费不包含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应由委托方承担并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委托方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原则上不通过咨询方支付，如咨询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需代委托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应提前向委托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应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否则委托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9.3 预付款

9.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的 10% 。

9.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

9.4 进度款的支付

9.4.1 支付的比例

(1) 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费：项目开工以后，以工程形象进度及总投资完成产值为基数、按照投标相应费率计算进度款金额，按月进行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90%；

(2) 造价咨询：配合完成施工招标以后，支付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的 60%，项目结算完成以后支付至造价咨询签约合同价的 80%；

(3) 决算编制与审计：竣工决算文件编制完成，并配合完成决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编制与审计结算金额的 90%；

(4) 全部土地指标入库完成后按投标费率进行合同价格结算，并支付剩余服务费。

(5)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在进度款累计支付超过签约合同总价 50%后的下一期计量支付中一次性扣回。

9.4.2 咨询方将进度款支付申请上报委托方后，委托方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30 日内向咨询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9.4.3 咨询方收取相关费用应先向委托方开具相应数额、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可拒绝支付费用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9.4.4 咨询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进度款时，委托方向咨询方进行补偿的利率：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9.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5.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按照“附件 4：报酬和支付”进行咨询费最终结算金额的计算，待全部土地指标入库以后，全额支付剩余的咨询服务费。

10. 变更与索赔

10.5 咨询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方。

咨询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天内向委托方提供证明咨询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方应在接到咨询方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责任与保险

履行本合同，咨询方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包括： / ，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咨询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咨询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2.2 关于咨询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咨询方。

关于咨询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2.5 咨询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咨询方自行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3.1.1 委托方因非咨询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支付咨询方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10%

13.1.2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咨询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应向咨询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13.2 咨询方违约责任

13.2.1 咨询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方应支付委托方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20%

13.2.2 由于咨询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1000 元/天

13.2.3 咨询方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咨询方赔偿金上限：直接经济损失 × (对应专业咨询服务费 ÷ 工程概算建安投资额)

13.2.4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10 万元/次

13.2.5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咨询负责人的违约责任：5 万元/次

咨询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次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及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

1-1 委托方派遣的人员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1-2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件			
	其他条件			

1-3 委托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件 2 委托方向咨询方提供文件资料

序号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资料			
2	工程勘察文件资料			
3	工程设计文件资料			
4	工程地质文件资料			
5	规划要求文件资料			
6	阶段审批文件资料			
...				

附件 3 咨询方向委托方交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 份	按照委托方要求	
2	监理成果	2 份	按照委托方要求	
3	竣工决算报告	2 份	按照委托方要求	
...				

特别约定：

如委托方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文件，则咨询方仍应按委托方的要求提供，但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报酬和支付

报酬和支付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构成明细：

序号	条款名称	报价基数		费率（%）	金额（基数*费率，单位元）
		基数名称	基数金额（元）		
1	项目管理	总投资			
2	工程监理	含税施工费			
3	造价咨询	总投资			
4	决算编制与审计等	含税施工费			
5	合计金额（元）				

3、结算方式：取费基数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费率以投标文件为准。

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约定：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签约合同价÷协议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天）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延期服务费的支付： 随最后一笔付款支付。

5、投资节约奖励的支付方式（如有）： /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方式（如有）：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约定 委托方与咨询方协商确定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他服务费的支付 随最后一笔付款支付。

注：上述内容供委托方、咨询方参考使用。

附件 5：详见 招标文件 第五章 二标段服务要求

3C8B7EF0-795C-437B-AC73-880189CBF03D

附件 6 咨询服务内容分包一览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的专业咨询内容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专业资质等级 (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标段技术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勘测、设计、土地指标入库等技术服务

1.2 工程地点：乳山市

1.3 建设工期：暂定工期 13 个月（390 日）。

1.4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采用工程生物措施平整土地，归并零散地块，修筑梯田，建设道路、机井、沟渠、护坡防护林等农田和农业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等。项目总概算约 57672 万元。

二、工作内容

本标段招标内容为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勘测、设计、土地指标入库等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清查，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勘测，地上附着物补偿评估，项目设计与概预算编制，工程复核，工程验收，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新增耕地核查入库，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核查等。

三、项目要求：

（一）工作目的

通过田、水、路、林、村的统一规划和标准化建设，提高耕地综合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实现“田成方、路通畅、沟配套、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化耕作模式，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进程，树立土地整治项目与保护样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遵循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原则
2. 遵循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3. 遵循可持续利用原则
4. 遵循统筹兼顾，综合治理的原则

5. 遵循工程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
6. 遵循统一规划，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施工的原则
7. 遵循因地制宜、充分尊重当地习惯、切实有益于农民的原则

（三）工作依据

- (1)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
- (2)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TD/T1038-2013
- (3)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1035-2013
- (4) 《山东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GT 01-2009
- (5)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
- (6) 《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5）
- (7) 《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1040-2013
- (8)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 (9)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
- (10) 《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TD/T1046-2016

（四）相关要求

1. 接受委托，依法开展土地整治项目可研、土地清查、项目勘测、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工程复核、整理后土地登记与重估等技术服务工作；
2. 规划设计方案选择要尊重客观环境条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符合土地相关规划的要求，做到依据充分，材料详实，客观实际，经得起查验；
3. 坚持独立、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规划设计的相关法规和规范；
4. 坚持职业道德、提高职业素质，诚信为本、信誉至上；
5. 提高工作质量，提升技术服务水平，追求方案最优化，经济效益最大化；
6.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和丰富规划技术服务的措施和手段，保证规划技术服务工作的规范性；
7. 加强机构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格遵守行业操守；
8.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需提交的成果及份数：

需提交的成果：

- 1、土地清查报告；
- 2、项目区建设项目与工程内容、数量列表等。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
- 4、项目勘测报告；
- 5、整治前项目区勘测定界图；
- 6、整治前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7、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图；
- 8、单体工程设计图，整治田块设计图；
- 9、资产评估报告；
- 10、项目设计涉及村民意见表、公共参与调查表、公示；
- 11、提交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报告并通过评审；
- 12、完成后勘测定界图；
- 13、项目竣工图；
- 14、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设计工作报告；
- 15、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报告；

成果提交份数：按招标人要求。

（五）时间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30 天内完成地上附着物补偿评估，30 天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并通过评审；施工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复核、工程验收、土地重估与登记。

（六）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

二标段咨询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采用工程生物措施平整土地，归并零散地块，修筑梯田，建设道路、机井、沟渠、护坡防护林等农田和农业配套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等。项目总概算约 57672 万元。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规范》(DB37/T5096-2017)

目前国家现行的，涵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

三、咨询服务要求

本标段招标内容为乳山市 2022 年度冯家镇、下初镇、乳山寨镇、诸往镇土地整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决算编制与审计等，具体内容如下：

(1) 项目管理：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技术咨询管理服务。

(2) 造价咨询：包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进行工程量计量、设计变更控制及工程签证的审核，竣工结算的初审等。

(3) 监理：包括勘测、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与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及工程各参与方的关系协调。

(4) 决算编制与审计：开展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工作，并配合完成决算审计等。

四、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1、造价咨询成果

依法依规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监理成果

按照国家监理规范及省市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对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等方面负责。

3、竣工决算成果

依法依规开展竣工决算工作，提供竣工决算成果报告。

五、其他要求

在建设期间各阶段内，如因项目管理原因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投资目标等主要控制目标的，招标人可根据情况按照合同总价 5-20%的比例进行费用索赔，并保留就产生的相关联内容要求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单位进一步赔偿的权利。

投资目标：严格控制投资不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若竣工结算投资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除不可抗力和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按超过部分金额的 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投标函附录（一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总报价：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评估负责人	姓名：_____	
4	计划工期	_____	
5	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二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项目全过程咨询费：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项目总监	姓名：_____	
4	造价负责人	姓名：_____	
5	计划工期	_____	
6	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一标段）

实施阶段	序号	条款名称	报价基数		费率(%)或 单价(元)	金额 (基数*费率, 单位元)
			基数名称	基数(元或亩)		
前期阶段	1	土地清查	含税施工费	190000000		
	2	项目可行性研究	含税施工费	190000000		
	3	项目勘测	含税施工费	190000000		
	4	项目设计与 预算编制	含税施工费	190000000		
	小计(元)					
评估阶段	5	地上附着物 补偿评估	评估额	320000000		
	小计(元)					
验收阶段	6	工程复核	含税施工费	190000000		
	7	工程验收	含税施工费	190000000		
	8	整理后土地 重估与登记	含税施工费	190000000		
	9	新增耕地核 查入库	新增耕地面 积	16020		
	10	新增耕地指 标调剂核查	新增耕地面 积	16020		
	小计(元)					
总计金额(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二标段）

序号	条款名称	报价基数		费率（%）	金额（基数*费率，单位元）
		基数名称	基数金额（元）		
1	项目管理	总投资	576720000		
2	工程监理	含税施工费	190000000		
3	造价咨询	总投资	576720000		
4	决算编制与审计等	含税施工费	190000000		
5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____标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___标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 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估负责人简历表（一标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 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总监/造价负责人简历表（二标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 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___标段）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设计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每人单独填写此表，并在每张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___标段）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___标段）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项目，占项目总量的 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项目，占项目总量的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一标段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投标人具备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材料。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p>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p> <p>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p>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p>
--	--	--

		<p>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p> <p>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p>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 投标保函”（收件人：牟晓晓，联系方式：0535-6906535），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p>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要求，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p> <p>若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p>
1.5	业绩要求	<p>合格制</p> <p>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土地整治规划设计或高标准农田规划设计业绩至少一项，累计规划设计规模不低于 10000 亩，以合同或者设计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至少提供封皮页及体现项目规模页；具有近三年征收（收回）土地或地上附着物所涉及的价值评估业绩至少一项，累计评估额不低于 1 亿元，以</p>

			合同或评估报告为准,业绩证明至少提供封皮页及体现评估额页;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以上业绩须由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由承担相应任务的成员分别提供。
1.6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1.7	评估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评估负责人必须具有土地估价师或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1.8	项目组人员配备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10 人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或相关资格证书(相关资格证书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招标范围所涉及工作内容的人员需配备齐全,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1.9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p>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p>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p> <p>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p> <p>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p> <p>3.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p> <p>4.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p>
1.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1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提供）
2	技术标【70分】		
2.1	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案	15	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得9分； 工作流程合理，工作方案内容全面的，得9-12分； 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方案结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2-15分。
2.2	对拟提供服务项目要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	15	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得9分； 对要点、难点和关键节点有比较清楚的认识、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9-12分； 对要点、难点和关键节点的分析透彻、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12-15分。
2.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5	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得9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12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能够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15分。
2.4	安全保密措施	15	安全保密措施基本得力，得9分； 安全保密措施较得力，得9-12分； 安全保密措施得力得，得12-15分。
2.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基本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得6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较完善、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得6-8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得力，得8-10分。
3	资信标（20分）		
3.1	人员配备	10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人员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项目人员配置，得6分；每增加一个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上传人员相关证件、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2022年1月-2022年7月）。
3.2	企业业绩	10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的，得6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下同）承揽的土地整治项目勘测、规划设计业绩累计规模每增加10000亩加1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以合同或者设计报告为准，须上传相关证明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商务标【10分】		
4.1	投标总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C=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n > 5$ 时，C=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最低计至 0 分；

			<p>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注: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施工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不合理的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	---

二标段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件的彩色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p> <p>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p>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p> <p>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p>
--	--	---

			<p>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p> <p>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 投标保函”（收件人：牟晓晓，联系方式：0535-6906535），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p> <p>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要求，2021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 2021 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p>
1.5	业绩要求	合格制	<p>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提供近三年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或土地整治相关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不少于两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应同时包含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累计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6 亿元，业绩以合同签订或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需附合同扫描件。</p>
1.6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p>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或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三年至少从事过一个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后附相关证书及合同、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p>

			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1.7	项目总监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1.8	项目组人员配备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10 人, 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名、项目管理人员 4 名、造价人员 2 名, 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管理人员: 指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中级)的人员。 造价人员: 需具备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1.9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否则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时, 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1.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1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内容为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提供)

2	技术标【70分】		
2.1	总体安排及人员与设备进场计划	5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较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4分； 很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
2.2	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和措施（项目统筹管理方面）	1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建议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建议和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3	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和措施（工程监理方面）	1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建议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建议和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4	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和措施（造价咨询方面）	1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建议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建议和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5	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和措施（决算编制与审计方面）	1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建议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建议和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6	技术服务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保证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7	服务成果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1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保证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8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等	5	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内容全面的，得3-4分； 合理化建议成体系，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3	资信标【20分】		
3.1	企业业绩	10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的，得6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下同）承揽的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累计投资额每增加1亿元加1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上传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或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3.2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项目组人员配备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的，得10分；
4	商务标【10分】		
4.1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C=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n > 5$ 时，C=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p>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p> <p>注: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施工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不合理的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需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件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业绩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提供近三年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或土地整治相关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不少于两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应同时包含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累计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6亿元，业绩以合同签订或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需附合同扫描件。
1.6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或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近三年至少从事过一个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后附相关证书及合同、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2022年1月-2022年7月）。
1.7	项目总监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项目总监（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2022年1月-2022年7月）。
1.8	项目组人员配备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10人，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4名、项目管理人员4名、造价人员2名，后附相关证书、近半年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扫描件（近半年是指2022年1月-2022年7月）；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管理人员：指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含中级）的人员。 造价人员：需具备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
1.9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1.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1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提供）
2	技术标准 [70.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总体安排及人员与设备进场计划	3.00 -- 5.0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较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4分； 很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
2.2	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和措施（项目统筹管理方面）	6.00 -- 10.0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建议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建议和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3	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和措施（工程监理方面）	6.00 -- 10.0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建议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建议和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4	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和措施（造价咨询方面）	6.00 -- 10.0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建议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建议和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5	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和措施（决算编制与审计方面）	6.00 -- 10.0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建议和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建议和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6	技术服务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6.00 -- 10.0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保证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7	服务成果质量控制保障措施	6.00 -- 10.00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6分； 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全面的，得6-8分； 保证措施完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8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等	3.00 -- 5.00	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内容全面的，得3-4分； 合理化建议成体系，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3	资信标 [20.00]		
3.1	企业业绩	6.00 -- 1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的，得6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下同）承揽的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累计投资额每增加1亿元加1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上传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或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3.2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00 -- 1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组人员配备满足资格审查中最低要求的，得10分。
4	商务标 [10.00]		
4.1	投标报价	10.00	评标基准价C: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C=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n>5时，C=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施工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不合理的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20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